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及設計業務。

可能收購之代價須待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由賣方與買方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枋濬有限公司(「**買方**」)與吳先生(「**賣方**」)已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修及設計業務(「**可能收購**」)。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60,000,000港元，且須待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之獨家期間(「**獨家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真誠磋商。於獨家期間內，買方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與賣方進行協商，以協定及簽署正式協議。

考慮到獨家期間，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意金須於賣方收到買方有關其不擬進行可能收購之決定之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或倘賣方及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則該誠意金將用於買方就可能收購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付款。

除上述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據本公司董事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倘可能收購得以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須注意，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先生

黃樟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譚國明先生

蔡榮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內。